#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5[0000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东安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4[00129]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7200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4-12-25, 完成日期 : 2025-12-25。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东安县

#### 4. 付款: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元) 付款时间:经财评结算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东安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委托方(甲方): \_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受托方 (乙方): \_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东安县入河(湖)排污口排</u>查、监测、溯源"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u>签订合同之</u>日起一年内<sub>完成。</sub>
-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提供本单位职责内的基本资料和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乙方基本的资料和必要的配合;对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踏勘提供协调和帮助;甲方对其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负责。

- 二、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 料和经营信息。
-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 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 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 3、上述保密限制不适用于以下的任何文档或信息: (1)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知悉的信息; (2)提供予乙方之前已由乙方通过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3)依据任何国家法律法规、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适用之法律、法规或乙方专业职责予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经费为人民币(大写)<u>政拾柒万贰仟元整</u>(¥<u>972000.00</u>元) ,以最终财评结算价格为准,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

## 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u>政拾柒万贰仟元整</u>(¥972000.00元)

付款时间: 经财评结算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四、其他相关工作及费用承担

本项目需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以及相关会务费用由<u>乙</u>方负责组织和承担 ,<u>甲</u>方协助组织。

本项目的监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组织。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

,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因甲方不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资料

、不提供必要的帮助,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或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支付的工作经费

不得退回,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按期完成报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

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总金额不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款10%的

违约金。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后自动失效

。合同双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合作的

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

(签章):湖南宏晟环保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

账号: 4300 1765 0610 5988 8999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1-07

甲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蒋笃刚

委托代理人 : 成刚

电话: 18374619997

传真:

乙方: 湖南宏展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工田子员

委托代理人。袁梦

电话: 15211087217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长沙新姚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765 0610 5988 8999

### 附录1:

## 东安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4[00129]号 合同编号: 永东财合2025[00007]号

序 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 /年/项/次)	采购单价 (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 查与监测服务	东安县入河排污口 排查、监测、溯源 项目	1	次	1, 020, 800	972, 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72,000 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2025年01月07日